

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5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黎川县纵横招标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国安1栋1单元301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公安局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黎川县电化教学设备采购项目(LCXZH-2020-G010)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基本要求“基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：所投项目基本参数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，基本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

计 30 分，任何一项不满足的，作无效标处理”；商务分“为保证项目的完善售后服务体系，所投云办公服务器制造商应通过《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》，评审达到七星级，认证范围：网络设备的售后服务，并配置资质合格的售后服务管理师；保证设备稳定运行，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，得 5 分，一项不满足不加分。”，“为了保障项目运行，降低项目风险，确保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质量，云端设备制造商需具备较高的服务水平和技术水平，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的，得 3 分”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以上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”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“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 号）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责令十五个工作日内改正，对你公司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

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